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97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 2020[3255]号文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77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999,992,972.52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05,558.92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999,992,972.5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05,558.92 |
| | 合计 | 6,000,098,531.44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451.2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不保本保收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 87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8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